

苏黎世保险团体意外保险索赔申请表

索赔证明资料清单					
保险单号码: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银行账户资料 (需填写被保险人本人账户, 若为未成年人, 请填写法定监护人账户, 赔款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户名	开户银行 (需要具体到省市及地区支行)		账号		
申请赔偿事由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日期及时间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					
索赔项目和索赔金额 (请在索赔项目下填写需要索赔的金额, 并注明币种) 币种: 人民币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工具身故伤残保险金	猝死恩恤金
此次损失是否可向其他保险人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列明:					
申请日期	保险公司 (或第三方机构) 名称	申请内容		是否已赔付	申请/赔付金额
反保险欺诈提示					
<p>最大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 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p> <p>【刑事责任】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 构成犯罪的, 最高将受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款条件的, 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详见《刑法》第 198 条)。</p> <p>【民事责任】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详见《保险法》第16、27 条)。</p>					
声明及授权					
<p>被保险人/ 索赔申请人谨此声明, 已阅读并知晓以上《反保险欺诈提示》, 以上陈述绝无虚假和隐瞒。被保险人/ 索赔申请人明白, 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因保险人提供本表或接受索赔证明而受任何影响。</p> <p>被保险人/ 索赔申请人授权任何知悉或拥有被保险人之健康状况、病历、任何治疗或咨询记录、意外事故细节的机构和个人向保险人披露上述信息。被保险人 / 索赔申请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此授权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本授权之复印件与原件同属有效。</p> <p>被保险人/ 索赔申请人知悉且同意, 保险人及其合作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公估机构、救援机构、鉴定机构、再保人、审计机构等) 可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用于保单及其服务相关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理赔管理、服务品质监控、数据处理、统计、再保险等事宜; 被保险人/ 索赔申请人同意, 保险人可为遵守相关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的要求而向第三方披露被保险人的信息资料。</p>					
被保险人签署:			监护人签署 (若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日期:			与索赔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填写过程中如需帮助, 请拨打苏黎世中国客服热线400-615-5156 (9: 00-22: 00)

索赔资料清单

索赔证明资料清单	
一般索赔文件（所有索赔均须提供） 1. 完整填写索赔申请书，并签名（若官方小程序申请理赔时身份验证失败）； 2. 银行存折/银行卡复印件（仅限 62 开头的银联卡或 19 位的储蓄卡）；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提供其监护人的证件。 4. 被保险人与其监护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5. 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雇佣关系，须提供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署的雇佣协议或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支付工资的凭证。	
索赔项目 / 索赔文件（在结案前，请保留索赔文件的原件，我们保留需要客户提供原件的权利）	
索赔项目	索赔文件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 2. 医院签发的医药费/住院费收据； 3. 出院小结、住院清单以及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原件；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4.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报告（若涉及）；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 / 猝死保险金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继承人公证书原件及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抢救记录； 3. 公安机关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报告（若涉及）及法医尸体解剖报告（如有）； 6.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单中注明需要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8.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	1. 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抢救记录； 2.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报告（若涉及）；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证明； 4.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 保险单中注明需要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公共交通工具身故伤残保险金	1. 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所需索赔文件； 2. 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票据原件。（飞机，轨道交通及轮船）

备注：

- 若索赔的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高于50万，理赔时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投保前一年度应税薪金收入的完税证明材料（年应税薪金收入是指投保日之前12个月被保险人的工资、奖金等劳务所得，不包括投资收入、租金收入等非劳务所得）；
- 若有未能列明的情况，保险人有权要求客户提供进一步资料。